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原告 葉慶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2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9,6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333元，原告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67元即應由其

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為667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